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724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氧气猫

申请 人 佛山市迪倍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里官路大朗路段自编3号首层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带键盘的智能手机壳；手机壳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数量显示器；人脸识别设备；电线；电子防盗装置；半导体；无线电设备；闪光信号灯